



2023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 315

单位名称： 保定市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指示、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保定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八）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执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负责管理、指导保定高新区、白沟新城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开展。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8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86.9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081.7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059.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28
	30			61	
<b>总计</b>	31	3,150.80	<b>总计</b>	62	3,150.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81.74	3,081.7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186.84	2,186.84					
20406	司法	2,186.84	2,186.8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0.10	1,720.10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07.98	107.98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4.00	4.00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84.53	84.53					
2040612	法治建设	219.36	219.36					
2040613	信息化建 设	35.00	35.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9.88	9.8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45.69	645.6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63.18	563.1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96.51	396.5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3.39	153.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	13.28					
20808	抚恤	82.51	82.51					
2080801	死亡抚恤	82.51	8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15	12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5	12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22	51.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93	7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6	12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6	12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6	12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9.52	2,406.44	653.0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186.97	1,533.90	653.07			
20406	司法	2,186.97	1,533.90	653.07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0.23	1,533.90	186.33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07.98		107.98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4.00		4.00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84.53		84.53			
2040612	法治建设	219.36		219.36			
2040613	信息化建 设	35.00		35.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9.88		9.8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31.97	631.9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49.46	549.4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04.95	404.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23	131.2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13.28	13.28				

	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82.51	82.51				
2080801	死亡抚恤	82.51	8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19	1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19	11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4	48.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34	7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8	12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8	12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8	12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3,08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86.97	2,186.9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631.97	63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19	11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38	12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081.7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059.52	3,059.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1.28	91.2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0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150.80	<b>总计</b>	64	3,150.80	3,15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59.52	2,406.44	65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6.97	1,533.90	653.07
20406	司法	2,186.97	1,533.90	653.07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0.23	1,533.90	186.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98		107.98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		4.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4.53		84.53
2040612	法治建设	219.36		219.3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5.00		3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8		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97	63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46	549.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95	40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3	13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	13.28	
20808	抚恤	82.51	82.51	
2080801	死亡抚恤	82.51	8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19	1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19	11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4	48.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34	7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8	12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8	12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8	12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6.60	30201	办公费	11.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2.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0.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23	30206	电费	15.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8	30207	邮电费	45.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4	30208	取暖费	13.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1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2.5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4.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2.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3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4.33	30229	福利费	11.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55.96	公用经费合计					25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  
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  
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80		34.80		34.80	2.00	34.17		34.17		3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50.8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93.85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各项目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81.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81.7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59.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6.44万元，占78.65%；项目支出653.07万元，占21.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81.74万元，比上年减少248.41万元，降低7.46%，主要是压减了各项目经费；本年支出3,059.52万元，比上年减少192.25万元，降低5.91%，主要是压减了各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81.74万元，比上年减少248.41万元，降低7.46%，主要是压减了各项目经费收



入；本年支出3,059.52万元，比上年减少192.25万元，降低5.91%，主要是压减了各项目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8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5%，比年初预算增加448.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本年支出3,05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1%，比年初预算增加426.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8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5%，比年初预算增加448.94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本年支出3,05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1%，比年初预算增加426.7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为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59.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186.97 万元，占 71.48%，主要用于司法机关行政运行、市委市政府法律服务和行政复议与应诉等支出、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1.97 万元，占 20.6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费和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9.19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38 万元，占 3.9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06.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5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6%，较预算减少 2.63 万元，降低 7.15%，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5.47 万元，降低 31.16%，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 3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9%，较预算减少 0.63 万元，降低 1.81%，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4.20

万元，降低 29.36%，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7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3 万元，降低 1.81%，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4.20 万元，降低 29.36%，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1.2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经费开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4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31 万元，降低 2.08%。主要原因是落实创建节约

型机关的精神，从严从紧控制开支，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的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6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新购和处置车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15.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2023 年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

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24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14 万元，执行数为 2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及时率 95.0%。未发现问题。

（2）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执行数为 6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

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及时率 95.0%。未发现问题。

（3）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 100.0%达标等。未发现问题。

（4）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62 万元，执行数为 8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数量指标 95%；时效指标 95%等。未发现问题。

（5）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3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1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已结案件卷宗上报数量占总结案数达 95.0%；受援群众满意率 95%等。未发现问题。

题。

(6) 第二批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二批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案件结案率 95%；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95%等。未发现问题。

(7) 机关综合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综合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处室正常运行率 95%；各处室的行政能力提升率 5%等。未发现问题。

(8) 法治保定课题研究(5 个课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治保定课题研究(5 个课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36 万元，执行数为 9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5 个法治保定研究课题等。未发现问题。

(9)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职业资格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1 万元，执行数为 1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组织司法考试实施无差错，考场安全无事故，无重大舆情；完成保证考生参考率 90.0%等。未发现问题。

（10）法律职业资格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11 万元，执行数为 6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组织司法考试实施无差错，考场安全无事故，无重大舆情；完成保证考生参考率 90.0%等。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143177	到位数		24.143177	执行数		24.14317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43177	其中:财政资金		24.143177	其中:财政资金		24.1431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水平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夯实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基础,优化法治化营				100.00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立法、法审、政府法律顾问等各方面法律服务工作水平得以提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4.00	>=	95	%	0.96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18.00	<=	1	%	0.0001	完成	18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4.00	>=	95	%	0.98	完成	14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14.00	<=	450	元	3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15.00	>=	95	%	0.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0.97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贺宇			联系电话:	03125915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000000	到位数	67.000000	执行数	62.491900	93.27				
	其中:财政资金	6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491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司法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提高和完善了司法业务装备保障能力,提高各项司法业务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购买数量占计划数量的比	14.00	>=	95	%	0.96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8.00	=	100	%	1	完成	18
		时效指标	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14.00	<=	12	月份	12月份	完成	14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购置具体装备成本与市场	14.00	<=	100	%	1	完成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水平	业务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27149	
	自评总分										99.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贺宇			联系电话:	03125915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96131	到位数		7.196131	执行数		7.1961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96131	其中:财政资金		7.196131	其中:财政资金		7.1961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提高司法业务保障水平					提高了司法业务保障水平, 各项业务工作圆满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购买数量占计划数量的比		14.00	>=	95	%	0.96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8.00	=	100	%	1	完成	18
		时效指标	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14.00	<=	12	月份	12月份	完成	14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购置具体装备成本与市场		14.00	<=	100	%	1	完成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水平	业务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贺宇			联系电话:	03125915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617731	到位数	121.617731	执行数	80.382269	66.09				
	其中:财政资金	121.617731	其中:财政资金	121.617731	其中:财政资金	80.3822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夯实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基础，优化法治化营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4.00	>=	95	%	0.96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18.00	<=	1	%	0.0001	完成	18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4.00	>=	95	%	0.98	完成	14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14.00	<=	450	元	300元/人	完成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15.00	>=	95	%	0.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0.97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0942	
	自评总分										96.6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贺宇			联系电话:	03125915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1.000000	到位数	251.000000	执行数	135.000000	53.78				
	其中:财政资金	2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水平,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按照夯实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基础, 优化法治化营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4.00	>=	95	%	0.96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18.00	<=	1	%	0.0001	完成	18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4.00	>=	95	%	0.98	完成	14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14.00	<=	450	元	3	完成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15.00	>=	95	%	0.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0.97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378486
自评总分										95.3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贺宇			联系电话:	03125915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二批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00	到位数	105.000000	执行数	104.973627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97362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水平,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夯实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基础,优化法治化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4.00	≥	95	%	0.96	完成	14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率(%)	18.00	≤	1	%	0.0001	完成	18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4.00	≥	95	%	0.98	完成	14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14.00	≤	450	元	3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30.00	≥	95	%	0.98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贺宇			联系电话:	03125915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良好运行。				项目费用全部完成支出，机关基本运行得以有效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行数量	局南院和西院各处室正常运行	14.00	≥	95	%	0.96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机关运行良好率	机关职能正常运行良好率	18.00	≥	90	%	0.95	完成	18
		时效指标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按时间支付购买的服务费	14.00	≥	90	%	0.98	完成	14
		成本指标	平均运行费	月平均运行费用	14.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行政能力提升	机关各处室的行政能力提升	30.00	≥	5	%	0.06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贺宇			联系电话:	03125915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治保定课题研究（5个课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360000	到位数	94.360000	执行数	94.3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4.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3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法治建设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法治保定5个课题研究全部完成，解决了一些法治建设中的问题，为依法治市提供了科学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5个法治保定研究课题	完成法治保定研究院工作		14.00	≥	5	项	5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得到市领导肯定性指示	市领导对课题研究成果做		18.00	≥	5	项	5	完成	18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5个课题		14.00	≥	5	项	5	完成	14
		成本指标	教授劳务费	教授劳务费小于300元/小时		14.00	≤	300	元	300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运用	课题成果在有关部门得以		30.00	≥	5	项	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贺宇			联系电话:	03125915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10000	到位数	14.810000	执行数	14.8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组织考试、资格审核、证书发放工作				圆满完成了考试报名、组织实施、资格审核和证书发放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组织考试次数	完成组织客观题考试1次,	14.00	≥	1	次	2次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无重大事故	高标准完成法律职业资格	18.00	<	1	次	1次	完成	18
		时效指标	于国家规定一致	在国家规定时间有效组织	14.00	≤	12	月份	12月份	完成	14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组织考试费用支出人均成	14.00	≤	320	元/人	300元/人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广大考生顺利参加考	保证考生参考率	15.00	≥	90	%	0.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考试的考生对行政服	15.00	≥	95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贺宇			联系电话:	03125915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110000	到位数	70.110000	执行数	69.715800	99.44				
	其中:财政资金	70.1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1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715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组织考试、资格审核、证书发放工作				圆满完成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组织实施、资格审核和证书发放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组织考试次数	完成组织客观题考试1次,	14.00 =	2	次	2次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无重大事故	高标准完成法律职业资格	18.00 <	1	次	1次	完成	18	
		时效指标	于国家规定一致	在国家规定时间有效组织	14.00 ≤	12	月份	10月份	完成	14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组织考试费用支出人均成	14.00 ≤	320	元/人	300元/人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广大考生顺利参加考	保证考生参考率	15.00 ≥	90	%	0.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考试的考生对行政服	15.00 ≥	95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贺宇			联系电话:	03125915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